

#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质发〔2020〕2号

---

##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农业农村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和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与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部级质检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管理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减轻检测机构负担,我部决定对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以下简称“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有关事项进行优化调整。

## 一、延长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证书有效期

即日起,经我部公告并核发的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证书有效期为六年,《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农市发〔2007〕23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条款以本通知为准。自2017年11月30日以来,已经我部公告并核发的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三年,我部将统一公告并换发新证书。

## 二、优化现场评审程序

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现场评审流程包括预备会议、首次会议、现场考查、实施评审(包括对照评审条款进行审查、现场操作考核、人员询问访谈、授权签字人考核、座谈会及笔试)、沟通会、末次会议等环节。现就有关评审要求作出如下调整。

**(一)精简参会人员。**首次会议与末次会议参加人员为被评审机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评审密切相关的人员,承担现场操作考核任务的人员可不参加。

**(二)适当降低现场操作考核项目比例。**根据被评审机构申请情况,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应适当降低比例,但不得低于所申请项目总数的10%,具体比例由评审组组长确定,重点考核随机抽样、前处理、上机检测和快速出具报告能力,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可在预备会议之后安排。一年内通过有关部门或机构组织能力验证的项目参数,可计入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免于现场操作考核。

**(三)取消不必要的记录表格。**取消笔试、座谈会记录及《人员素质考核表》《仪器设备考核表》。如没有新增授权签字人或扩

大检测范围,可不对授权签字人考核。

**(四)取消备忘录。**如设软件组和硬件组,取消软件组和硬件组备忘录,相关内容填入《评审报告》。

**(五)缩减现场评审时长。**单独进行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评审时间应控制在2个工作日内(不包括预备会时间)。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现场评审程序参照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现场评审程序执行。

### 三、加强日常运行监管

**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内部管理。**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要持续加强内部质量管理,完善管理体系,强化质量控制,不断提升检测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要加强检测人员管理,严格抽样、检测和报告程序,提高检测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

**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我部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加大部级质检机构飞行检查力度,确保每个机构在一个评审周期内至少被抽查一次。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日常运行情况,采取能力验证、现场检查等方式,切实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三是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比武练兵。**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行政部门要制定计划,定期组织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开展多

种形式的比武练兵,打造一支业务强、作风硬的检验检测队伍。

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向我部报送本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包括部级质检机构)监管和培训情况。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监测处,张昶、杨扬;电话:  
010-59192625、59192623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检验检测处,朱玉龙、王艳;  
电话:010-59198536、59198531

